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2〕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亭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山委〔2019〕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对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涉及跨区或超出本区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是山亭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

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正确引导，社会协同。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

1.4 突发事件概念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概念：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2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地）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

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4.3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市)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我区应对能力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请求上一级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统一指挥紧急处置工作；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在上级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等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发生突发事件，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区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Ⅱ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常务副区长和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Ⅲ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Ⅳ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区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以上响应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层面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实施。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相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的，依据同级党委、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5) 镇（街）、开发区应急预案。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报区政府备案。

(6) 社区、村居应急预案。各社区、村居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所在镇（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报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备案。

(7)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批准发布。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组织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构成种类要结合实际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2.2.1 应急工作手册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区、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要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2.2 应急行动方案。

应急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

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领导机制

区政府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当发生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各类非常设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等机构转为区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一般由该机构的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成员组成，办公室设在主要牵头部门。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与国家、省、市安全相关工作机构衔接，在国家、省、市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

政府主要领导或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的负责人和部门牵头，组成相应专项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3.2.1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研究确定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镇（街）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协调驻山亭部队；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2.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传达和执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承担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等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衔接；负责协调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会商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对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及所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由区应急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

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综合工作。

3.4 镇（街）、开发区机构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明确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指导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5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设立由区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应急救援组、交通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宣传舆情组、人员疏散安置组、技术专家组等（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联合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灾害监测组：由事故主要牵头部门、相关专业技术、救援力量组成。负责组织灾害现场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或事件发展，为应急救援或处置提供决策支持；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3）应急救援（处置）组：由事故主要牵头部门、公安、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态变化，适时提出调整应急处置或抢险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4）交通保障组：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

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运输车辆。

(5) 医疗卫生组：由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疫情控制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统计收治伤亡人员信息。

(6) 后勤保障组：由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单位）组成。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调度所需应急物资，负责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征用工作；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负责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作、生活等保障。

(7) 治安维护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加强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对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查验、验证等工作；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8) 善后处置组：由民政、公安、财政、人社等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组成。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有序组织恢复生产。

(9) 宣传舆情组：由宣传、网信办、事件主要牵头部门等

组成。负责发布权威信息，设立新闻发言人，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人员疏散安置组：由发改、民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商务、人防、应急等部门（单位）组成。指导镇（街）党委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区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当上级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时，本现场指挥部自动并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管理。

3.6 专家库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市级专家进行支持。

4 运行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4.1 风险防控

（1）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

（2）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

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理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相关镇（街）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镇（街）、开发区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满足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负责或

组织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干旱、森林（草地）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储存经营、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3 预警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4.3.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区域范围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可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

各类突发事件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应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4.3.2 预警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涉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特别是对老、幼、病、残、孕等脆弱人群以及学校、敬老院、福利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4.3.3 预警措施

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做好相关预警工作：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相关信息，编排值班表

和联络人名单，报上级应急指挥部；

(2)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应急常识。

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在采取黄色、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3)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

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 有关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3.4 预警解除

经确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4 信息报告

(1)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规范的基层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目击知情者、新闻媒体等应立即向所在地镇（街）、开发区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区政府在收到突发事件报告，并经研判后，向市政府上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

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一级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5 应急处置与救援

4.5.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镇（街）、

开发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在保障救援处置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治病救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并服从镇（街）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3) 事发地镇（街）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4) 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对突发事件（事故）进行研判、评估，决定启动应急机制，立即依法组织先期处置，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必要时，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5.2 指挥协调

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本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组织指挥。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及发展情形，按照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开展指挥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必要时，由区政府负责同志带领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镇（街）、开发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区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部申报，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5.3 应急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事发地镇（街）、开发区视情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制定处置方案；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区政府设置的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事发地镇（街）、开发区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

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区委、区政府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5.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在一般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

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区政府及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依法依规发布信息。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或者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或者突发事件已波及到我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重大灾害，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

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区指挥部提出建议，依法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5.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确认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经专家组会商研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后续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6 恢复与重建

4.6.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事发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2）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

的矛盾和纠纷。

(3) 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物资，同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4)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6.2 社会救助

结合突发事件灾害情况，积极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积极提倡企事业单位、社会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鼓励慈善总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和专项捐赠活动；动员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4.6.3 调查与评估

(1)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会同事发镇（街）、开发区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责任和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评估报告按程序逐级上报。由上级政府或其部门负责的调查评估工作，本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

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4.6.4 恢复重建

健全区政府统筹指导、镇（街）政府（办事处）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区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受害地区实际，提出建议和意见，协助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街）政府（办事处）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镇（街）、开发区提出请求，区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 保障措施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分工，做好应对突发

事件的人力、财力、物资、科技等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队伍保障

各镇（街）、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依托消防救援大队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宣传、发改、网信、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通信等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3）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镇（街）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安全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重点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4）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需要，协调驻山亭部队全力配合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调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保障

(1) 区政府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保证与本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等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本级政府批准；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和审计。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

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等责任保险制度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 物资保障

(1)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并完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强化应急电源、大功率水泵、大功率排水车、灭火消防机器人、多用途无人机等装备储备；区商投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应急、发改、工信、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

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储备方式，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3）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5.4 技术保障

（1）区科技部门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的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科技水平。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镇（街）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

5.5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并建立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信息数据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确定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设施、物资的调度方案等。

区红十字会和社会救援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牵头负责做好有关防疫工作。

5.6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专业队伍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5.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环节的治安维护工作。指导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公安警力等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

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控制事态，保证社会秩序正常。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5.8 人员安置保障

区政府及各镇（街）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绿地、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员，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应急避难场所正常启用，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疏散及安置。

5.9 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组织损毁通信设施进行抢修，鼓励各级政府在重点行业领域配备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5.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区城乡水务、水文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

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区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源、气象、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水、电、气、油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供给，开展空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等。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意见。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指导协调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 区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2) 区政府各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批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区直各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4) 各镇（街）、开发区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政府（管委会）预案，报区政府备案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和所在地镇（街）备案。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演练。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各镇（街）、开发区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6.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区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地震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学校、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教育规划和计划，各类学校、

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体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体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

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开发区、村（居），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二十三个预案的通知》（山政发〔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附件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或视情成立临时专项指挥机构)
1	水旱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气象灾害	区气象服务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区减灾委员会
3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部
5	森林火灾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	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物灾害指挥部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指挥部
2	非煤矿山事故		区非煤矿山事故 应急指挥部
3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4	道路交通事故	区公安分局	区道路交通事故 应急指挥部
5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指挥部
6	房屋建筑突发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建筑突发事故 应急指挥部
7	燃气事故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8	城区供热突发事件		区城区供热事故 应急指挥部
9	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区城乡水务局	区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
10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部
11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		区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12	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重污染天气事件		区生态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部
14	环境污染事件		
15	生态破坏事件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传染病疫情	区卫生健康局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5	药品（疫苗）安全事件		区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6	动物疫情事件	区畜牧业发展中心	区动物疫情事件应急指挥部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	区公安分局	区反恐工作领导小组
2	刑事案件		区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5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6	金融突发事件	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7	涉外突发事件	区政府办公室	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8	民族宗教事件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9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	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